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華語文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0.0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，成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華語文課程諮詢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、教材之選擇及華語教學推動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委員會召集人邀集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